

农用地转用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公斤、公里、个、万元
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十号线工程			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42.6503		新增建设用地面积		41.0875	
申请转用面积情况	权属		合计			其中：集体土地	
	地类						
	总计		41.0875			41.0875	
	(一) 农用地		41.0875			41.0875	
	耕地		18.8823			18.8823	
	其中：水田		0			0	
	其中：永久基本农田		0			0	
(二) 未利用地		0			0		
国土空间规划、土地利用计划情况							
是否符合规划		是		规划级别		国家级	
申请使用国家计划				已安排使用（省级）计划			
年度	新增建设用地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	年度	新增建设用地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
2023	21.8750	21.8750	13.4068	2023	19.2125	19.2125	12.4246
补充耕地情况							
需补充	耕地数量	25.8314	水田规模	0	标准粮食产能	387471	
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		440000202306874959					
已补充	耕地数量	25.8314	水田规模	0	标准粮食产能	387471	
承诺补充	耕地数量	0	水田规模	0	标准粮食产能	0	
承诺补充耕地完成时限				补充耕地实际总费用	723.2792		
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情况							
补划永久基本农田		0					
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必要性、合理性： (简要概述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依据，项目选址选线情况及不可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原因)							

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的可行性：

（简要概述踏勘论证情况及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的数量、质量、耕地类型及布局等情况）

节约集约用地情况

功能分区	数量	申请用地	原有用地 (改扩建项目)	指标控制面积	所需选取单项指标对应的具体条件参数	节地技术、模式应用情况
车辆段主体	1	26.65		30.24	根据《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建设标准》(建标 104-2008)的控制指标,车辆段占地面积应按指标 0.09 公顷/辆控制,广钢新城车辆段设计规模为 56 列 6 辆编组共 $56 \times 6 = 336$ 辆。据此结合建标要求计算总用地指标应为 $336 \text{ 辆} \times 0.09 \text{ 公顷/辆} = 30.24 \text{ 公顷}$,实际用地面积为 26.65 公顷。	<p>本项目总用地规模为 42.6503 公顷,按照《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建设标准》(建标 104-2008)、《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》(GBT 51328-2018)、《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标准》(GB/T50546-2018)等标准规范计算对应指标为 51.8313 公顷。即该项目建设标准和建设内容(包括同类设施的设置数量)符合项目立项批复及初步设计批复的要求。项目节约集约用地已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。</p>
出入段线	1	0.8		0.8201	根据《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标准》(GB/T50546-2018)、《铁路路基设计规范》表 3.2.5-3“城际铁路直线地段标准路基面宽度”控制指标,用地控制规模合计为 0.8201 公顷,实际用地面积为 0.8 公顷。	
交通衔接工程	1	7.287		12	按照《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》(GBT 51328-2018) 12.4.8“城市道路立体交叉用地宜按照枢纽立交 8 公顷至 12 公顷”,即用地控制规模为 12 公顷,实际用地 7.2870 公顷。	
站场配套工程用地	1	5.7133		5.7712	根据《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建设标准》(建标 104-2008)的控制指标,站场配套工程用地控制规模合计 5.7712 公顷,实际用地 5.7133 公顷。	
广钢新城站	1	2.2		3	按照《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》(GBT 51328-2018),标准地面车站控制区长度 200 米,宽度 60 米,广钢新城站为 4 线车站,据此要求计算用地规模控制为 3 公顷,实际用地面积为 2.2 公顷。	

说明开展节地评价论证情况：	
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	主管领导： 日期：
县级人民政府审核意见	主管领导： 日期：